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8/99-00號文件

1999年12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1999年商船(安全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的若干條文，以實施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兩份議定書，即關於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1988年議定書，以及關於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的1988年議定書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經濟局於1999年11月發出的ECON 7627/45(99)Pt. 18號文件。

首讀日期

3. 1999年12月1日。

意見

4. 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，有義務透過修改本地的法例，實施兩項公約經修訂的條文。締約各方已同意，為協調船舶檢驗及簽發船隻證明書制度而訂定的條文，將由2000年2月起生效。

5.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多屬技術性修訂。條例草案第6條在該條例增訂第21A條，以准許發出一份綜合貨船安全證明書，作為發出3份證明書(即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、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及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)的另一項安排。

6. 上述證明書的有效期將會劃一訂為不超過5年，或訂為證明書指明的較短期限(第9條)。證明書的有效期亦可在某些情況下延長(第10條)，以顧及驗船的時間。

公眾諮詢

7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，當局已諮詢航運業，他們支持各項修訂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8. 當局已於1999年11月15日提交文件(立法會CB(1)369/99-00號文件)，供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在1999年11月3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。

結論

9.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上的問題。議員可押後審議本條例草案，以待本部提交進一步報告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1999年11月30日